

民生巷:走出“泉州模式”经济理论首创者



巷遇档案

所属社区

泉州市鲤城区中山南路与

地名由来

在泉州市鲤城区中山南路与察仔街之间,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小巷,因小巷北侧的民生行大楼而得名“民生巷”。

巷子看点

中山南路东侧的这条民生巷是一条没有门牌的“口头巷”。在中山南路西侧,还有一条有门牌的民生巷,这条民生巷一段位于义全街北侧,一段位于义全街南侧。南段入口在中山南路203号与205号之间,进去直走是布房巷,北折是民生巷;北段入口在中山南路263号与265号之间,南北两段民生巷均通往伍堡街。南门居民习惯把有门牌的民生巷称为“大民生巷”,以示区别。

民生巷不长,却是古城南门一带的重要通道,旧时周边开设有许多旅社、餐馆、银行钱庄。民生行是民国时期泉州三大石油商号之一,见证了泉州海丝商贸的繁盛过往。



扫二维码,赏古街巷中的老泉州。

□融媒体记者 王了文/图(除署名外)

民生巷周边的南门风情

泉州海关文史工作专班首席专家刘李雄自幼生活在民生巷附近,在他的童年记忆中,民生巷并非如今这般笔直,巷尾需拐三个弯,才能穿过察仔街抵达池仔墘。早年的民生巷人流量大、十分热闹。伍堡街、土地后街的居民,每日前往天后路的南菜市场买菜,都习惯从伍堡街经伍湖巷走到中山南路,再穿过民生巷抵达市场。

和西街一样,旧时中山路的路面上也有不少水井,因地处车水马龙的主干道,井水易沾染尘土,居民打水通常只会用于洗涮,不会拿来饮用。此外,中山路商号的店面门窗都是木结构,存在火灾隐患,这些路面水井的核心功能便是应急防火。

民生巷附近就有三口水井,一口位于大隘门门前,一口在民生巷口南侧的中国银行门前,还有一口在民生巷尾。其中巷尾的井水清澈洁净,成了周边居民的主要取水点,每天都有人排在这里排队打水,小小的巷子烟火氤氲、热闹非凡。如今这些水井或被填埋,或被遮盖,已难觅踪迹。

刘李雄回忆,民生巷巷口南侧是农资公司,农资公司旁是中国银行。该银行网点民国时期便已设立,20世纪60年代前,这

里是侨汇支取、优惠券兑换的专属点位,存款利率高于普通储蓄,常年门庭若市。银行迁址后,工作人员修缮旧址时,还发现了墙体中留存的加厚防弹玻璃。

中国银行南侧是一间陶瓷店,售卖晋江磁灶烧制的大小陶罐、砂锅,工人们骑着加装后架的自行车,载着层层叠叠的大小陶缸,从磁灶一路骑过来。也有工人卸下车斗,一路运送至此。这些都成为旧时中山南路令人难忘的画面。

陶瓷店再往南一点就是中山南路通往天后宫的拐角,旧时知名的桐城饭店就开在此处,老泉州人习惯称这附近为“南门兜”。桐城饭店里面除了菜肴出名,特色煎包更是难得的市井美味。饭店周边分布着许多特色小吃店,包括花生汤、稀粥、面线糊、肉粽、牛肉汤、炸物等。这里不仅是周边居民的日常觅食之地,更是城郊赶集乡民的偏爱之所,旧时南门外乡民经过新桥入城,多会先来此处大快朵颐。由此才有了一句开玩笑的民谣“农哥进城,杀杀开五分钱”,调侃乡民入城难得消费,尽兴挥霍却只花了五分钱的样子。



民生巷尾的水井,周边居民曾在此排队打水。



民生巷示意图(陈慧芬 制图)

200多张床位的临江旅社

中间的“锡雍楼”的名字来自永春晋峰人梁锡雍,梁锡雍家境贫困,与儿子梁鸿钧在宗亲梁绳基(梁披云之父)店中帮工,后来自己创业,20世纪30年代在泉州古城城南创办“金长兴号”,经销布匹杂货,建起这栋“锡雍楼”,后捐赠予黎明职业大学。“锡雍楼”三个字由梁披云题写。

值得一提的是,锡雍楼在数十年的时光里,一直作为临江旅社来经营,当年这家规模超大的旅社,成为许多泉州人难忘的记忆。据《鲤城区志》记载,1936年,泉州城区有旅社、客栈15家,年营业额6.5万元。其中以中央旅社(备有铁床,铺设地毯)、闽南旅社、三江旅社、高宾旅社、闽侨旅社较具规模,其他均为10多个床位的小客栈。到了1956年,大众群众、闽南、闽侨、金春、新群、平安、群众、芳兴、福泉春、顺兴等10家旅社实行

公私合营,其余22家改造为合作店,总床位800多张。

1959年,地方国营性质的临江旅社开业,有床位200多张,相当于1956年全城旅社总床位数的四分之一。依托锡雍楼五层的稀缺层高与开阔空间,临江旅社得以承载如此规模的客流,在当时泉州的旅社行业中稳居前列。

南侧的民生行骑楼也是大有来历,老板杨民生是晋江后洋人,早年来城南经商,创办“民生行”,与南门的瑞裕行石油、亚细亚石油并称“泉州石油三大巨头”。杨家后来移居上海发展,创办饼干厂、药厂等企业。

刘李雄回忆,早年间民生行骑楼发生过一次火灾,所幸火势可控,未造成重大损失,仅部分墙体与天花板留下烟熏痕迹,该痕迹留存多年,在后续修缮后彻底消失。



▲锡雍楼



▲民生巷与察仔街相交
►锡雍楼上曾有“临江旅社”招牌(蔡永怀 摄)



拾遗

“池仔乾”还是“池仔墘”?

民生巷东接池仔墘,在《泉州市地名录》中“池仔墘”的“墘”字,在新门牌上简化写作“乾”。池仔墘与濠沟墘同理,闽南语中“墘”特指水边、路边,形容巷子在池边或濠沟边,十分形象,而“乾”字无此语义,属于用字讹变。

池仔墘,又名“湖下”,旧时此处有一处关刀形池塘,该街巷紧邻池塘而建,故而得名。



民生巷巷尾的池仔墘

曾获国务院表彰的苏家后人

民生巷口北侧,是三座并排的高楼,中山南路152号、154号是苏家骑楼;150号、148号是锡雍楼;146号是民生行骑楼。三座骑楼整体呈现两侧低、中间高的格局,建筑风格统一、外立面相融,整体观感规整和谐,居中的锡雍楼高达5层,堪称城南的最高楼之一。

北侧的苏家骑楼修缮完工后,往日隐匿在枝叶间的三楼阳台得以展露,线条流畅、造型雅致,尽显建筑精巧质感。苏家的苏

东水(1931—2021)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管理学家,东方管理学派创始人,复旦大学首席教授,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院名誉院长,曾获国务院表彰,获评“发展中国高等教育事业有突出贡献专家”。

1986年,苏东水第一个提出“泉州模式”,对泉州民营经济发展进行理论总结,后来“泉州模式”与“苏南模式”“温州模式”并称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三大模式,有效提升了泉州的全国城市知名度。



▲苏家骑楼曾走出首创“泉州模式”经济理论的复旦大学教授苏东水



2021年的三座骑楼,“临江旅社”招牌已经撤下。



如今修缮完工后的三座骑楼

旅行社采购团餐能不能抵扣,景区免费开放日是否要缴税,索道、摆渡车收入适用哪类税目……今年增值税法及系列配套政策施行以来,文旅行业迎来新的政策变化,各地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陆续收到一些来自文旅企业的政策咨询。针对普遍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

变化一

旅行社采购团餐 合规专票能抵扣

过去,旅行社为旅行团客户采购餐饮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如今,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对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这里的‘直接用于消费’是关键限定条件。”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君宇表示,旅行社采购团餐,是将餐饮服务整合至旅游产品中对外销售,简单来说,不是自己吃,也不是请客,属于旅行服务的组成部分,不属于直接用于消费。因此,这类购进业务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正常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内部员工就餐、商

务接待、职工食堂食材采购等场景,仍属于直接消费或集体福利范畴,即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曲君宇提醒,旅行社应对外经营团餐采购与内部餐饮支出实行分账核算、分类管理,对提供旅游服务配套的餐饮服务发票单独归集、建立管理台账,完整留存旅游合同、团餐明细、游客信息等原始资料,做好涉税备查工作。

变化二

景区免费开放日 无需缴纳增值税

此前,景区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演出、文化体验活动等,需视同销售服务,并参照正常门票价格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施行后,这些活动不再需要缴税。

曲君宇表示,增值税法将“视同销售”表述优化为“视同应税交易”并调整了具体范

围,景区无偿提供服务不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景区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演出、文化体验活动等属于无偿提供服务,不再列入视同应税交易范围。同时,对于上述无偿提供服务行为,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进行抵扣。

“政策放宽不等于可以滥用。”曲君宇提醒,活动必须是真实、合理的商业行为,不能以“无偿”为名隐瞒实际经济利益,并逃避纳税责任。企业举办相关活动时,务必规范留存活动方案、官方公告、现场影像等佐证材料,确保业务全程有据可查。

变化三

游览场所内配套项目 应按文化服务申报

以往,景区内的索道、摆渡车、观光电瓶车、游船等收入,属于税目归属容易出错的事

项,部分企业可能按交通运输服务申报,也可能按旅游服务申报。增值税法施行后,这类项目在征税范围相关规定中进行了明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计税标准方面,一般纳税人适用6%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同时可享受阶段性优惠,在2027年12月31日前减按1%征收。

曲君宇提醒,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门票免税范围,仅限于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第一道门票收入”,也就是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景区运营企业应尽快检查自身的政策适用情况,对以往可能存在的申报错误主动进行

更正。对于兼营不同活动的景区,应分别核算各类收入,避免因核算不清导致政策适用错误。

此外,旅游服务差额征税政策依旧适用,但需符合相关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增值税法及其配套政策施行后,文旅行业的计税口径、抵扣规则、免税范围等有所不同程度调整。专家建议,相关企业应及时更新政策认知,特别是视同应税交易范围调整等基础性变化;规范财务核算,对团餐采购、差额征税、门票免税等特殊业务实行分账核算、留存备查资料;准确区分不同业务场景税务处理规则,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申报错误。(来源:人民日报 整理:洪娜娜)

今年增值税法施行后—— 文旅行业这些政策有变化